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2號

原告 張祖強即張祖強

被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 符璽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8,40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41號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被告對原告之執

01 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5,197元，及其中89,113元，
02 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
03 7%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04 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1,485元，經本院調閱
05 114年度司執字第76341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
06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8,40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附表編號
07 1之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8月12日止)，應徵
08 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09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
10 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許慈翎

20 附表：

2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 金額18萬5, 197元)	1	利息	8萬9,113元	94年8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(10+6/366)	19.97%	17萬8,250.4元
	2	利息	8萬9,113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8月12日	(9+346/365)	15%	13萬2,973.69元
	3	程序費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4	執行費用	1,485元				—	1,485元
		小計						31萬3,209.09元
合計							49萬8,406元	